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 2012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融信託簽署了資金信託合同，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20 億元投資中融信託設立的專項信託計劃，專項信託計劃期限為 3 年，中融信託在此期間將以受託人的名義將該項信託資金用於向項目公司實施增資，用於整合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境內部分煤礦；專項信託計劃向項目公司增資完成後，中融信託將代持該公司 50% 的股權，並待專項信託計劃期滿且有關煤礦整合完成後，中融信託將所持項目公司 50% 的股權劃轉到本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由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20 億元投資中融信託設立的專項信託計劃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 但低於 25%，故資金信託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並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形成的決議，2012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融信託簽署了資金信託合同，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出資人民幣 20 億元投資中融信託設立的專項信託計劃，信託期限為 3 年，中融信託在此期間將以受託人的名義將該項信託資金用於向項目公司實施增資，用於整合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境內部分煤礦；專項信託計劃向項目公司增資完成後中融信託將代持該公司 50% 的股權，並待專項信託計劃期滿且有關煤礦整合完成後，中融信託將所持項目公司 50% 的股權劃轉到本公司。

資金信託合同

合同日期

2012年1月8日

合同各方

本公司與中融信託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融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合同主要內容

- (1) 專項信託計劃是由本公司確定投資管理方式的單一資金信託，本公司向專項信託計劃投資額度為人民幣 20 億元，專項信託計劃的期限為 3 年，生效日以本公司繳付信託資金之日為準；
- (2) 專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和委託人均為本公司，受託人為中融信託，由專項信託計劃產生的預期年收益為人民幣 4 億元；
- (3) 專項信託計劃將向項目公司增資總額人民幣 20 億元，用於整合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境內的部分煤礦；增資完成後，由中融信託代持該公司 50% 的股權；
- (4) 專項信託計劃存續期間內，中融信託將於每年度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專項信託計劃終止前五個工作日內收到項目公司支付的投資收益並扣除應由信託財產承擔的全部費用後，以現金形式對本公司進行分配；專項信託計劃存續期間，由本公司同意每年向中融信託支付信託管理費(即年平均費率為專項信託計劃投資總額度的 1.5%)及其他合理費用(銀行手續費、審計費等)。有關信託管理費乃依據中國信託行業市場提供相近服務的信託管理費價格並經合同雙方談判後釐定的較優惠費率；
- (5) 在專項信託計劃期限屆滿時，若項目公司完成在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境內的相關煤礦整合工作，公司將受讓中融信託持有的項目公司 50% 股權；若項目公司未完成煤礦整合工作，則由該公司合作股東以專項信託計劃原增資額度收購專項信託計劃持有的項目公司 50% 股權，並將全部股權收購價款支付至指定的信託財產專戶。中融信託以現金形式將公司所投資的專項信託計劃全部本金以及追加投入的其他資金(如有)之和支付給公司；

- (6) 中融信託須定期(季度、年度)將該期間的信託資金管理報告、信託資金運用及收益情況、本季度發生的重大事件的具體分析於該期間終了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進行披露。於專項信託計劃存續期間內，中融信託在行使項目公司股東權利前，須徵詢本公司之意見，而中融信託須據本公司之指令行使項目公司之股東權利；
- (7) 本公司將投資專項信託計劃的額度人民幣 20 億元，乃根據項目公司當前註冊資本金及經考慮項目公司後續有關煤礦整合的持續資金需求所釐定。

合同生效日期

資金信託合同將自合同各方由相關的授權代表於資金信託合同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方公章後生效。

資金信託合同風險控制

為有效規避專項信託計劃的投資風險，項目公司現股東中恒景晟和乾泰集團同意將持有的項目公司 50% 的股權質押予本公司，在專項信託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收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無條件處置該質押股權。

鑒於專項信託計劃管理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政策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管理風險、信託財產變現風險等，本公司及中融信託將密切關注、跟蹤國家宏觀經濟及政策情況，並依託成熟的風險控制體系對未來宏觀經濟政策及市場走勢做出科學的判斷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程度地降低政策風險帶來的損失；並發揮中融信託在投資領域的專業優勢，對項目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實行嚴格的事前審核和事中監控，及時發現其經營中可能對資金造成損失的問題。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於 2011 年 6 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經營範圍為煤炭業、燃氣業、太陽能業、水利業、電力業投資。該公司股權結構為興業源持股 51%，中恒景晟持股 29%，乾泰集團持股 20%。其中，興業源擬將其持有項目公司的 51% 股權全部轉讓予中恒景晟，截至本公告日，興業源與中恒景晟已簽署相關變更文件，正在辦理股權變更相關手續。於該股權變更完成後，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將調整為中恒景晟持股 80%，乾泰集團持股 20%。專項信託計劃向項目公司增資完成後，項目公司股權結構相應變更為中融信託專項信託計劃持股 50%、中恒景晟持股 40%、乾泰集團持股 10%。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中恒景晟、乾泰集團及各自最終實質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項目公司擬整合的煤礦共計均地處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境內，合計備案儲量 1.8 億噸(根據儲量核實及備案報告，該備案儲量已扣除核實前的累計已開採資源量)，批覆生產能力 390 萬噸/年。根據各煤礦地質情況，結合現場調研及各煤礦目前生產情況，預計生產能力可達 630 萬噸/年(需要履行政府有關審批程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項目公司總資產約人民幣 3.5935 億元，總負債約人民幣 2.8993 億元，資產負債率約 80.68%，淨利潤約人民幣 1.0968 億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專項信託計劃屆滿、項目公司完成在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境內的相關煤礦整合工作且由專項信託計劃向本公司轉讓項目公司 50% 股權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設立該專項信託計劃的商業目的是為了取得項目公司 50% 股權，這些交易是相互關聯的一攬子交易，所投入的專項信託資金實質上屬於「預付的股權投資款」，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上列報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股權收購款」。在持有專項信託計劃期間，本公司以實際收到的信託收益確認為「投資收益」。

鑒於專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和委託人均為本公司，專項信託計劃作為本公司可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納入本公司的合併範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依據本公司「以電為主，多元協同」戰略，「擇優發展煤炭」是本公司延伸產業鏈，擴大公司業務，保持公司持續性發展的重要舉措。

有關中融信託的資料

中融信託於 1987 年 7 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 億元，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2007 年至 2011 年 9 月間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 664 億元、708 億元、1,323 億元、1,819.8 億元、1,878.6 億元。截至 2011 年 9 月，中融信託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 38.15 億元，淨資產為約人民幣 27.50 億元，稅後淨利潤為約人民幣 9.18 億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簽署資金信託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簽署資金信託合同，將有利於爭取內蒙古地區的優質煤炭資源，鎖定公司後續發展資源儲備，實質性推進公司煤炭收購整合工作，緩解公司火電項目煤炭供應緊張狀況；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同時有效規避了煤礦項目在整合和擴能過程中的運營風險，確保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關於資金信託合同有關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且資金信託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由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20 億元投資中融信託設立的專項信託計劃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故本公司與中融信託簽署資金信託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內蒙古乾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乾泰集團」	指	內蒙古乾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金信託合同」	指	於 2012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融信託簽署的《中融—乾泰能源股權投資單一資金信託合同》
「興業源」	指	北京興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恒景晟」	指	中恒景晟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融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2 年 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劉順達、胡繩木、曹景山、方慶海、周剛、劉海峽、關天罡、蘇鐵崗、葉永會、李庚生、李彥夢*、趙遵廉*、李恒遠*、趙潔*、姜國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